

一年二月二十一日、¹¹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¹²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六三三(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之報告書¹³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¹⁴

一. 決定繼續為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設立剛果專帳；

二. 授權秘書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繼續支出之費用，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五百五十萬美元；

三. 決定撥款三千三百萬美元，備供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在剛果行動之用；

四. 決定分攤辦法如下：

(a) 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三百萬美元；

(b) 以上第三段撥款數額中其餘之三千萬美元，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惟每一“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分攤數額按其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之；

但此種分攤辦法係為此項維持和平行動目前階段所專訂，今後不得以此為先例；

五. 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

¹¹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¹²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02。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四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A/5416。

¹⁴ 同上，文件 A/5421。

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六. 建議以上第五段所稱各會員國在其根據本決議案分攤之款額外進行自動捐獻，備充超出本決議案攤派總額之核定支出，此項自動捐獻由秘書長記入特別帳戶，並於任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向剛果專帳繳足以上第四段(b)規定之該國攤額或繳付同等款數時，即行轉入剛果專帳，轉入數額與此項自動捐獻總額之比例應等於所繳數額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依第四段(b)規定應攤總額之比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特別帳戶內留存之任何餘額，按個別自動捐獻之比例歸還進行此項自動捐獻之會員國；

七. 籲請其他力能協助之各會員國同樣進行自動捐獻，或者免按以上第四段(b)內例外辦法所稱之比例計算其攤額；

八. 決定以上第六段及第七段所稱之自動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七七(特四)。繳付聯合國緊急軍專帳項下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拖欠之攤款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¹⁵

察及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已往分攤款額有極大部分尚未繳納，致使本組織處於目前財政狀況之中，不勝憂慮，

認為此兩專帳項下之一切攤款概有儘速繳付之必要，

一. 籲請現仍繼續拖欠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分攤款額之會員國，一俟各該國

¹⁵ 同上，文件 A/5407。

憲政及財務方面部署就緒時，即不考慮其他因素，繳付其欠款，並在此等部署未就緒前，宣佈其擬繳付之意嚮；

二．確信凡屬拖欠此兩專帳項下攤款而且根據政治或法律理由反對繳付此等攤款之會員國仍將在不妨礙其各自立場之條件下，特別盡力繳付此項攤款以解決聯合國之財政困難；

三．請秘書長與拖欠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攤款之會員國磋商，就合乎聯合國憲章明文與意旨之最適當繳款方式，包括可能分期付款在內，成立協議，俾將此兩專帳項下之欠款儘速繳付；

四．請拖欠此兩專帳項下攤款之會員國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與秘書長商定本決議案第三段所稱之協議；

五．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將本決議案第三段及第四段所稱之磋商及協議，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七八(特四)．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

大會，

查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第一段中決定授權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規定之辦法與條件發行聯合國公債，

茲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附件第八段修正如下：

“八．公債得隨時出售一部或全部，直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七九(特四)．設立和平基金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所訂立之聯合國宗旨，

深知防止任何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或破壞必須採取迅速而有效之行動，

認為財政資源不足足以嚴重遷延或妨礙此種行動之成功，

甚望秘書長隨時均有足夠經費可以動用，俾遇破壞和平情事發生時，能及時履行其根據憲章所負之責任，而不致有無謂之遷延，

深信由會員國以及各組織與各私人樂捐款項，設立和平基金，實為促進此項目標之一種值得研究的方法，

一．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及其他有關組織就設立此項和平基金是否適宜可行之問題，進行諮商；

二．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〇(特四)．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之續設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

念及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揭櫫之各項原則應為於將來可能發動維持和平行動牽涉浩大開支而未另行議定辦法應付此項開支時，據以作為公勻分擔此項行動費用之方針，

又念及維持和平及安全乃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誠欲設法達成可行辦法，俾所有會員國均感能够分擔此項費用，

察悉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奉命進行之工作尚未完成，

一．決定續設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

二．請工作小組：

(a) 建議一種特別辦法，俾各方據以公勻分擔將來開支浩大而未另行議定辦法應付之維持和平行動之費用；

(b) 考慮從其他財源籌供今後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建議；